

江恩环审（2024）41号

**关于广东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灌装硅胶
800吨和塑料制品100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灌装硅胶800吨和塑料制品1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槐镇恩槐大道18号。本次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灌装硅胶800吨和塑料制品100吨。

原有项目年产智能电子产品、智能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 5500 万套，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灌装硅胶 800 吨和塑料制品 100 吨。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注塑机 100 台、搅拌机 1000L5 台、搅拌机 600L5 台、搅拌机 200L5 台、分散机 1000L5 台、分散机 600L5 台、真空泵 3 台、压料包装机 2 台、破碎机 8 台、烘干机 6 台、研磨机 8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的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的要求。

配料、搅拌、分散、压料包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492 吨/年(其中原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0.175 吨/年,本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新增总量:0.317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